

#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

## 類型 1：契約變更涉嫌違法圖利廠商

### 一、案例說明

○○公所工程採購案件辦理圖說變更設計，業務承辦人未依政府採購法、工程契約及廠商相關責任歸屬等情形，綜合判斷新增項目究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」？即逕將新增工項納入變更設計範疇，洽原得標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後施作，涉嫌違法圖利廠商。

### 二、問題與風險評估

- (一) 機關採購辦理契約變更尤以工程採購見常，其可能因當初規劃設計未周延，致發包廠商施作後，發現現況與圖說設計未符，致需辦理契約變更；亦或施工中因政策改變、配合民眾陳情需求等，需辦理契約變更。
- (二) 公務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契約變更作業，明知該新增項目非屬「原招標目的範圍內」之工程項目，本應另案辦理採購發包，惟為求便利或為使原承攬廠商施作之目的，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簽辦限制性招標，逕洽原得標廠商議價，因而使廠商獲得不當利益，恐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。

### 三、因應之道

- (一) 適時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整「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」執行錯誤態樣(摘要如下)，俾

承辦人有更具體判斷準據。

- 1、非屬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」，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，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，採購原減項內容。
- 2、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，其增加之契約金額，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。
- 3、非屬「原招標目的範圍內」，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，卻追加至B區域。
- 4、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「財物」。
- 5、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%。

(二) 承商提出變更設計需求，先由規劃設計單位審查，再經主辦機關核定後，辦理契約變更。

(三) 落實採購監辦作業，及時提出預警，防範違失情事，保護機關同仁。

(四) 就機關曾發生或面臨之採購問題，針對其中較具代表性之個案檢討及改進情形，提報機關廉政會報或納入員工廉政教育訓練內容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
## **類型 2: 冒名頂替鄰長參加文康活動，涉犯偽造文書、詐欺等刑責**

### **一、案例說明**

某市○○里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，里長助理涉嫌讓 7 名不具參加資格的里民冒名頂替無法參加的鄰長免費出遊，遭檢方依刑法偽造文書、詐欺等罪嫌起訴。

### **二、問題與風險評估**

(一) 里鄰長不熟悉文康活動參加者身分相關規範：鄰長之遴選係由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，報由區公所聘

任之。鄰長屬義務職，為民服務時，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，如鄰長不克參加時，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合理，至其他代理人是否符合參與文康活動資格，仍應視市府相關規定為準。

(二) 未確實審核報名人員或代理人是否符合資格：里鄰長文康活動每年由公所統一辦理，里鄰長如因不諳規定而將名額轉由不具資格者代為參加，復以公所未確實審核報名者身分資格，恐涉詐欺罪嫌。

### 三、因應之道

(一) 落實宣導得代理里鄰長參加文康活動之身分條件：臺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40490563 號函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3 點規定「請各區將參加人員身分條件列於計畫中，並確實轉知里鄰長或參加人員(例如列於活動通知單)」，第 5 點規定「有關協助服務而代理參加之眷屬或共同生活家屬其界線範圍，定義如下：(一)眷屬：里鄰長本人之配偶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孫子女及其配偶(代理參加之眷屬須為成年)。(二)共同生活家屬： 1. 與鄰長本人同一戶籍或同一門牌分戶籍之親屬。 2. 非鄰長親屬但與鄰長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。」

(二) 辦理報名作業時，詳列參加對象資格：承辦人行文通知各里辦公處報名階段，應將參加對象身分條件，明列於函文及活動通知單，並確實轉知里鄰長、參加人員。

(三) 確實審核參加對象身分，並請里幹事協助雙重確

認：報名參加者應檢附同戶證明(如戶籍謄本)，並由里幹事協助「共同生活家屬」資格之認定。